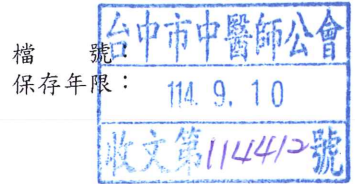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404

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之5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鄧宇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yjte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186147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11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醫師欲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者，請依旨揭簡章規定之選配作業時程，至本部中醫師臨床訓練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管理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對照表可至管理系統下載參閱(下載路徑：負責醫師訓練→負責醫師選配專區)，並敬邀參加預訂於本(114)年10月舉辦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」，會議資訊請至前開負責醫師選配專區查詢或洽詢本部委辦單位(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灣中醫執業環境改革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石崇良

